

“适”说新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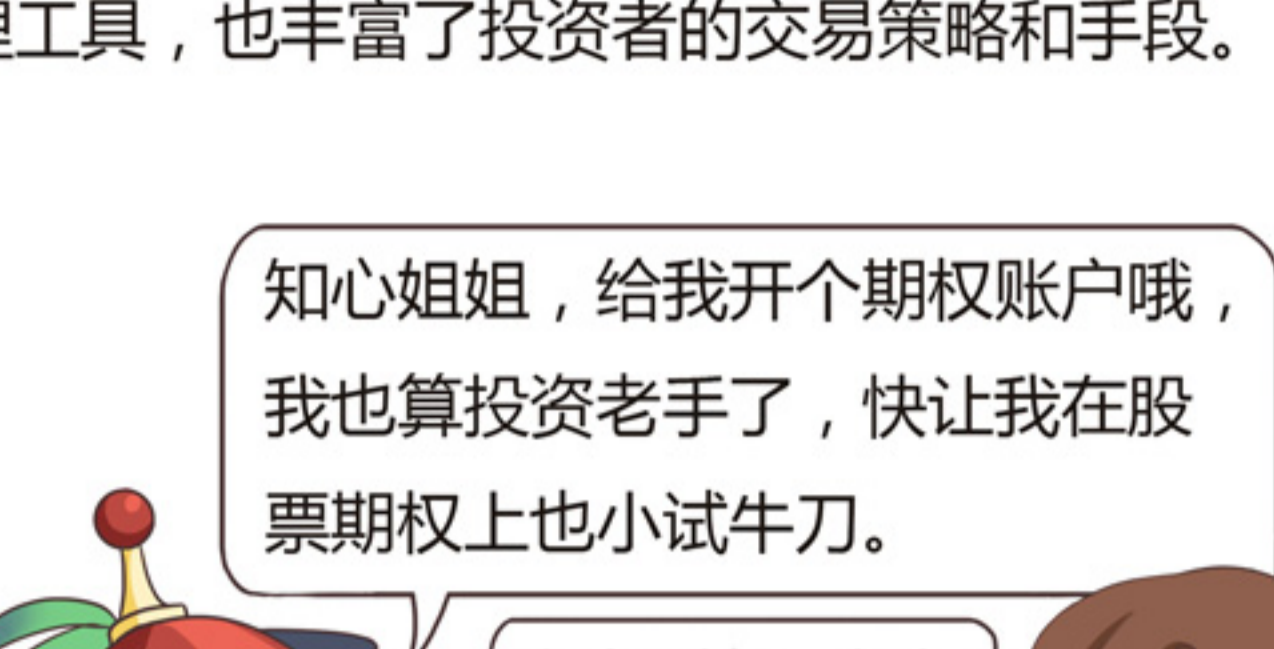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解读

编者按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将“适当的”产品提供给“适当的”投资者，《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了一系列的流程安排。对此，有的投资者还不理解。在这一篇《好“适”多磨》中，小编将和大家一起经历适当性管理的流程，感受每项安排对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温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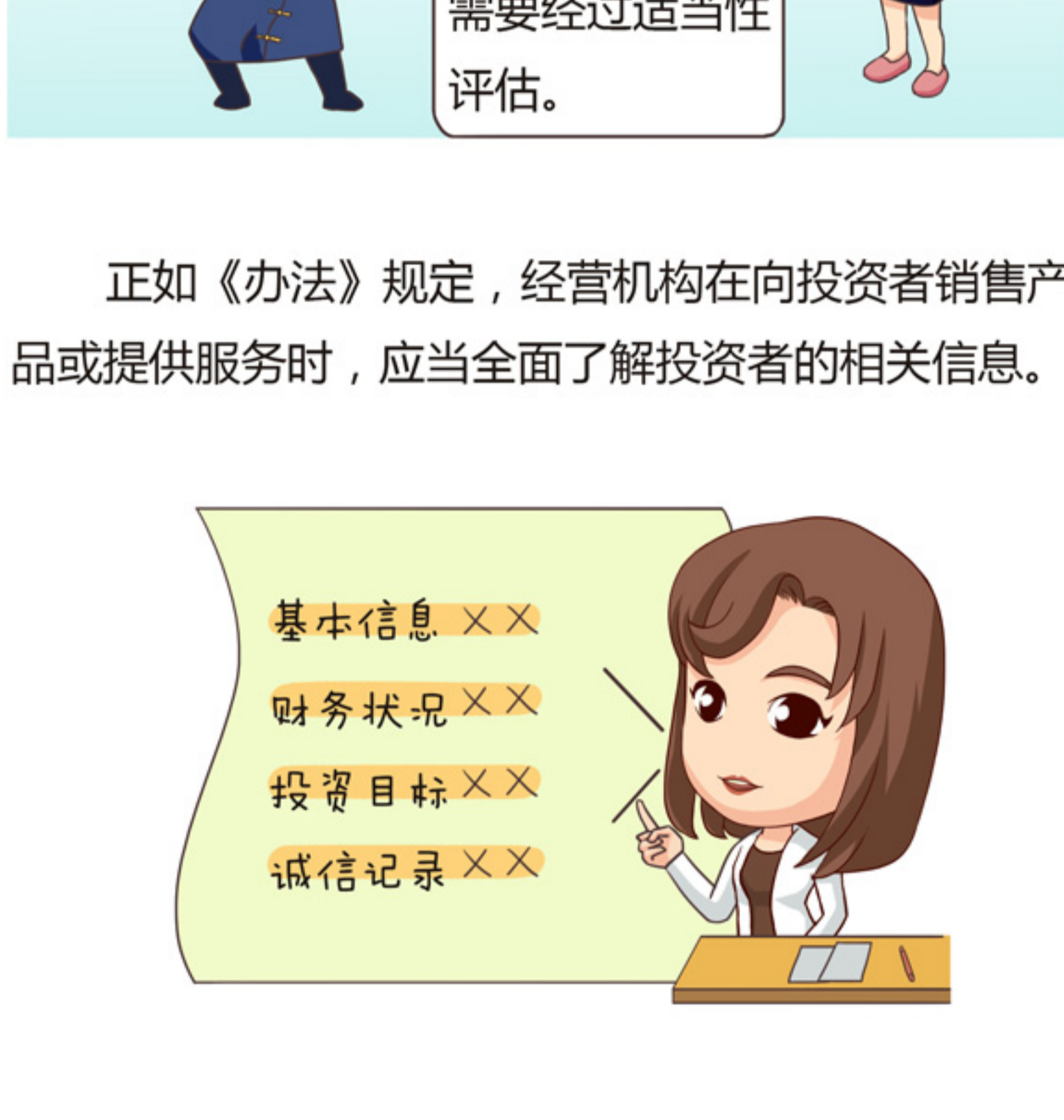


斗转星移，投资者小宝在证券市场上摸爬滚打多年，练就出一身“本领”。接下来，他希望能再找寻到一些新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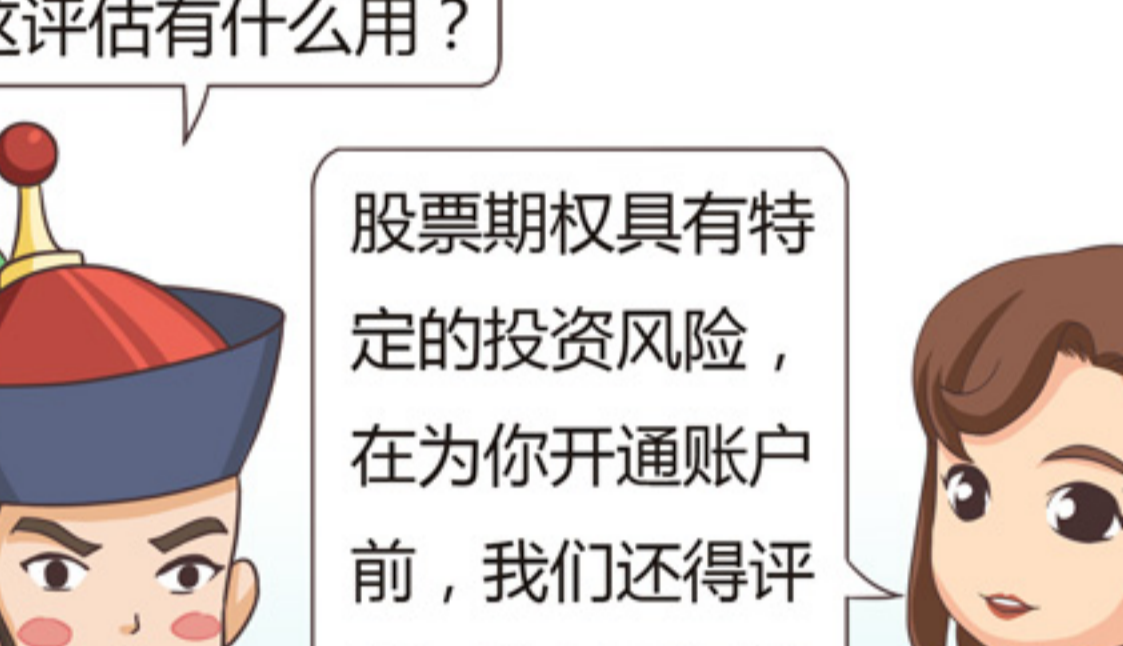


2015年初，上交所50ETF期权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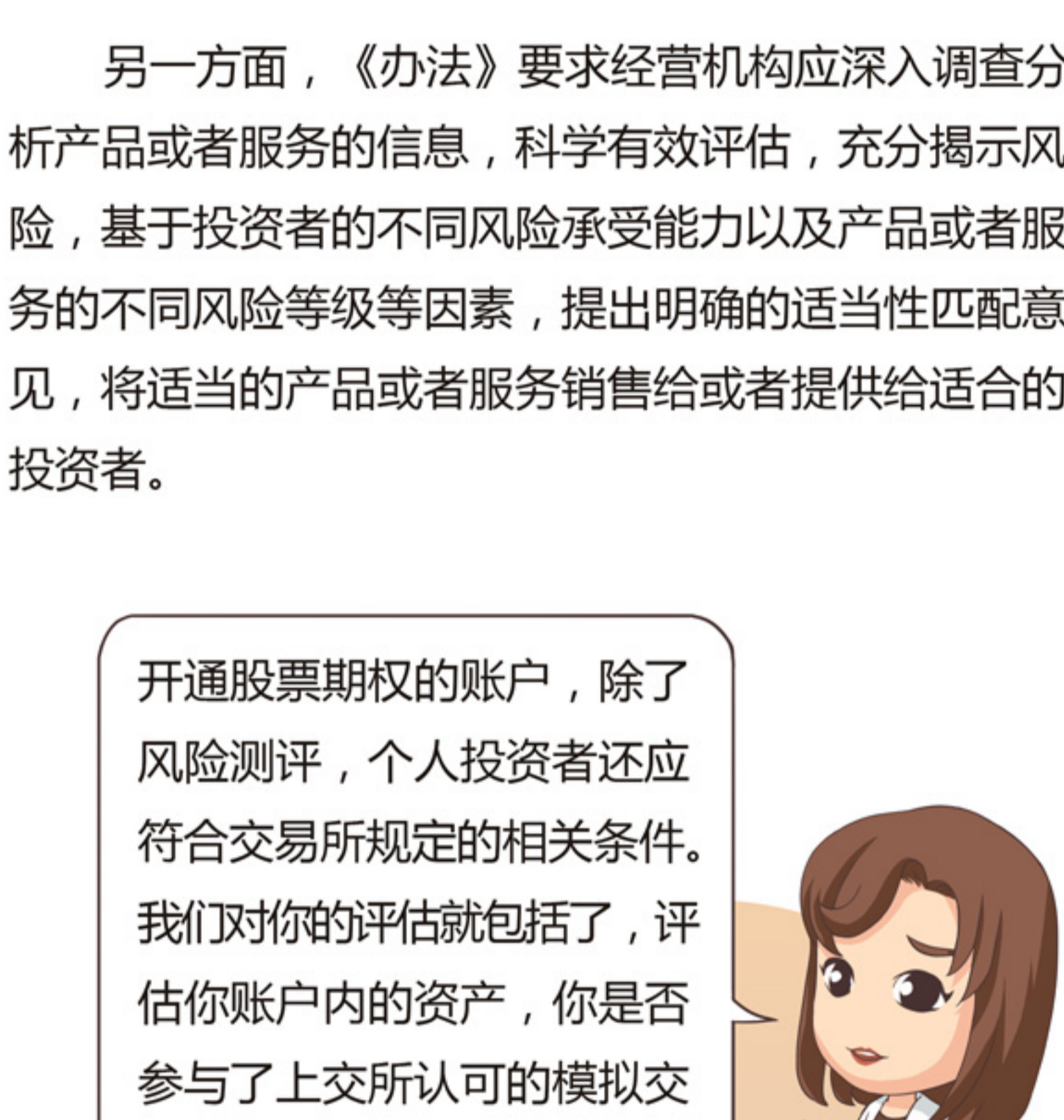
期权产品的推出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种全新的风险管理工具，也丰富了投资者的交易策略和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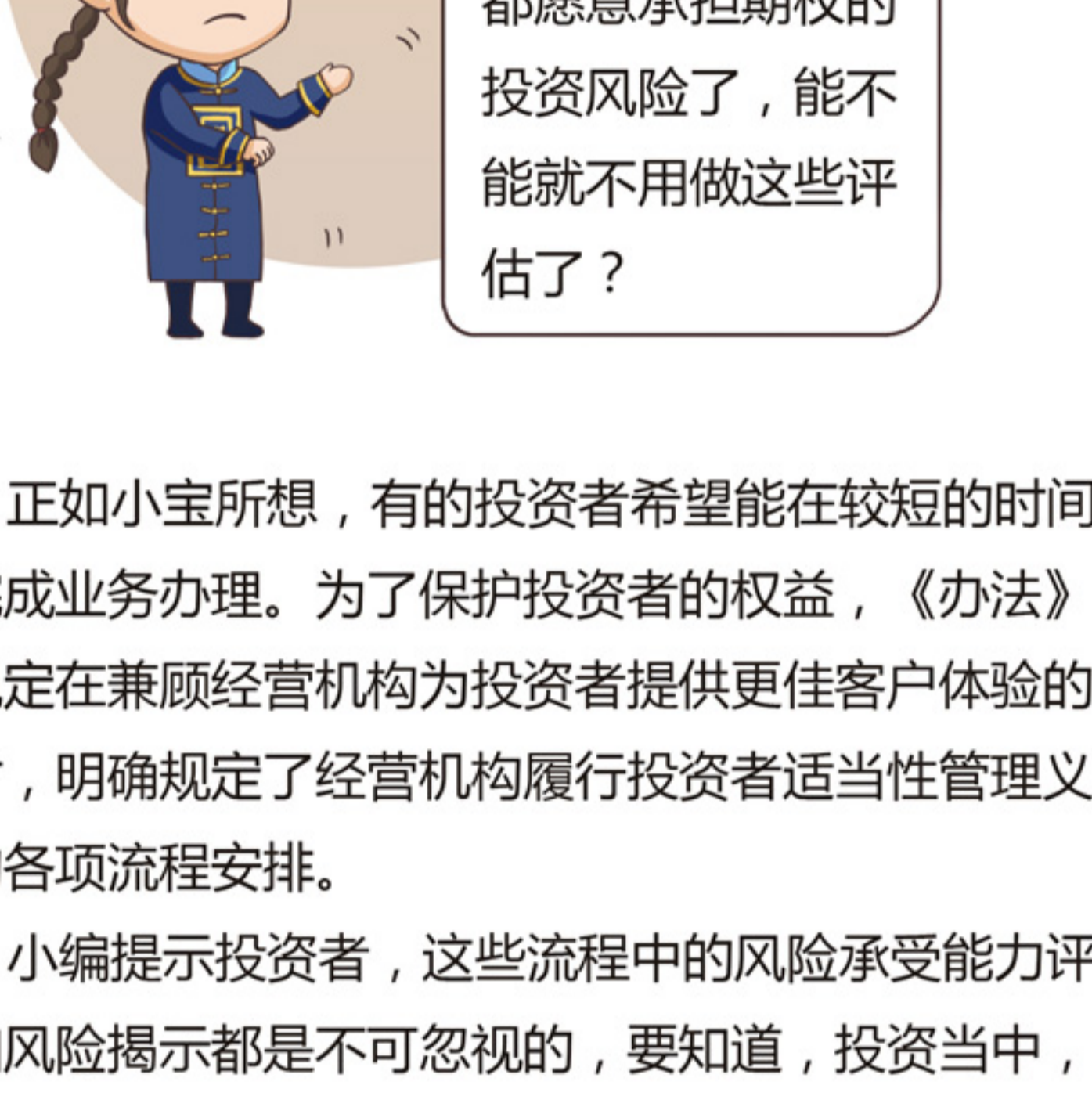
正如《办法》规定，经营机构在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应当全面了解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接下来，经营机构应当对小宝的基本情况、投资经历、金融类资产状况、期权基础知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另一方面，《办法》要求经营机构应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给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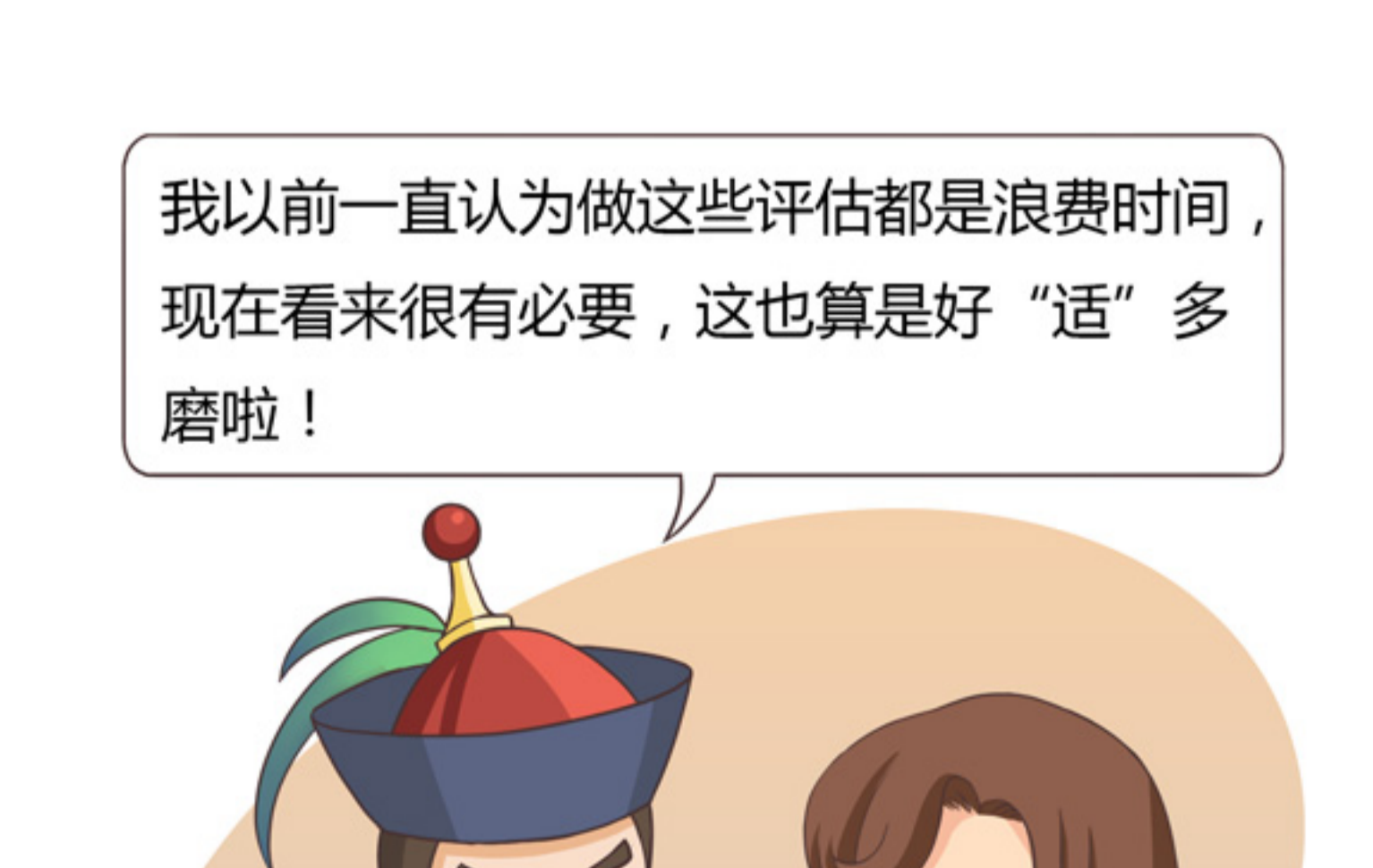


正如小宝所想，有的投资者希望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业务办理。为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办法》的规定在兼顾经营机构为投资者提供更佳客户体验的同时，明确规定了经营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各项流程安排。

小编提示投资者，这些流程中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风险揭示都是不可忽视的，要知道，投资当中，风险和收益经常“手牵手”。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通过学习期权武林“宝典”《独孤九剑》，参与模拟交易，小宝不仅掌握了期权投资知识和交易技能，对期权投资风险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正如小宝感受到的，作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第一道防线，《办法》中规定的经营机构全面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一系列流程安排，是有助于投资者参与“适合的”产品投资或服务，避免遭受不适当的投资风险的。

下一期，我们将在《“适”说新语（五）所谓“适当”，在谁一方》中，为您解读《办法》对经营机构规定的适当性管理义务，敬请关注哦！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关注上交所投教



长按二维码一键关注
或搜索公众号：上交所投教